

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

岗位实习工作实施方案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，维护学生、学校的合法权益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。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教职成【2021】4号）的文件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学校行政会研究决定，特拟定《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强化校企协同育人，增强学生综合实践和创新能力，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组 长：赵育成

副组长：林忠堂 吕永湘 孙本道

成 员：石玉国 殷宏波 王继武 杜永明 郑峰 杨锐

郁作文

三、跟岗、顶岗实习工作具体组织、要求、管理办法

（一）认知、岗位实习组织

1. 由学校派遣相关人员到企业进行考察，要求选择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、实习设备完备、符合安全生产的企业作为我校认知、岗位实习的企业。

2. 最终明确跟岗实习企业后，学校与该企业签定相关协议，企业给认知、岗位实习的学生提供的岗位必须与学生的专业对口或相近。

3. 要求本组织机构所有成员要吃透认知、岗位实习政策。实训处要拟定家长知情同意书。凡参加学校组织的认知、岗位实习学生，必须是学生申请家长同意，且家长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字，否则视为自主实习。

4. 实训处组织相关班主任做好外出认知、岗位实习学生统计和核查工作——年龄未满 16 周岁、身体不健康或残疾、精神和心理有问题的学生，不能参加本次认知、岗位实习。

5. 实训处拟定认知、岗位实习协议、安全协议。待参加实习学生确定后，由学校、实习单位与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，文本由当事三方各执一份。

6. 学校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强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作为实习指导教师(根据学生性别数搭配相应男女指导教师)，师生比原则上 1:50 进行配备管理。

7. 教导处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管理规定，及时调整好相应的教学计划；实训处制定好本次实习工作的安全预案；学校为每一位参加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。

学校和实习单位协调学生前往车辆安排。

（二）认知、岗位实习相关要求

1. 考察认知、岗位实习企业时注重单位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、工作时间、环境、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、安全防护等，多选择几家企业进行考察，选择最好的企业单位作为实习合作伙伴。

2. 确定认知、岗位实习企业后，学校法人代表必须与企业法人代表签订认知、岗位实习协议，作为实习顺利进行的保障。

3. 实习单位必须妥善安排好实习学生的统一食宿，便于管理并建立住宿和请销假制度。

4. 实习单位提供的岗位，必须是未成年学生从事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和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中非禁忌从事的劳动岗位、不能将学生安排到酒吧、夜总会、歌厅、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场所实习。

5. 实习单位提供岗位不能有较高风险，实习单位必须给每一位实习生购买责任保险，责任保险必须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及实习期间意外人身险、人身伤亡险。

6. 学生认知、岗位实习每天8小时，法定节假日不能安排实习、不能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，若有安排，必须征得学生本人同意。

7. 学生认知、岗位实习薪酬，需要提前告知学生，在发放时，需学生签字确识后，实习企业确保按时按量发放。

8. 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和实习报酬提成，不得扣押学生身份证。

9. 学生在实习期间的生活、学习、学校指导教师及实习单位管理

人员要全程监管，及时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，确保学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10.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，与实习单位共同拟定认知、岗位实习计划、明确实习目标、实习任务、考核标准，让学生知道各个阶段的目标、任务、考核。

11. 学校指导老师安排跟岗实习学生每天必须作好认知、岗位实习日志记录，作为认知、岗位实习考核内容之一，实习结束后，学生撰写实习报告，完成实习手册，并由实习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辅导员，协同管理人员对每一位认知、岗位实习学生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不合格和无故没有参加认知、岗位实习的学生，需要重新完成实习任务。

12. 实习期满后，学校和实习单位协调将所有实习学生安全带回学校，并由认知、岗位实习指导带队教师写出实习总结，将认知、岗位实习的所有资料、学生实习手册等按要求归类建档交学校实训处。